

留學貸款常見問答

112 年 9 月 28 日修正

一、就讀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學校，可否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留學貸款或本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 1 條規定）

答：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在此所謂之「國外」不包含大陸地區，故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大學校院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二、就讀學士學位或遊學或以「交換學生」名義出國進修、實習者，得否申請本留學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 1 條規定）

答：本貸款專供出國就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不適用於就讀學士學位或遊學或以「交換學生」名義出國進修、實習者。

三、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係屬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可否申請留學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

答：本辦法是為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研究所學位課程，增廣見聞，若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係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不得申請本貸款，惟若所設之分校為該分校當地國所認可，則仍可申請本貸款。

四、留學貸款何時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哪幾家？（依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

答：本貸款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

五、本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所指「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4 條規定）

答：本貸款辦法所稱同等學力其認定標準，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六、留學貸款額度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3 條規定）

答：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120 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240 萬元，碩士或博士貸款，各以申請 1 次為限。修讀碩士學位者，第 1 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第 2 年貸款加計

第1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120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15個月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1次可為新臺幣120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第1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80萬元，第2年貸款加計前1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160萬元，第3年貸款加計前2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240萬元。

例1：以112年9月1日為申請碩士貸款，第1次撥款日為例，須到113年9月1日始可撥付第2年款項。

例2：某甲於111年10月赴美就讀碩士課程，於112年10月申請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1年，僅能撥付第1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60萬元。

例3：某乙於110年10月赴美就讀博士課程，於111年11月申請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8個月，僅能撥付第1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80萬元。

例4：某丙於110年1月赴美就讀博士課程（例如：預定就學期間為4年畢業），於112年1月申請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2年，僅能撥付第1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80萬元，及第2年貸款加計前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160萬元。

七、本貸款撥款方式為何？（依據本辦法第8條規定）

答：本貸款金額應於銀行撥款同時，全額於承貸銀行結匯，含提領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匯款至留學生指定之國外帳戶。

八、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名下查有不動產等財產，是否符合本辦法採認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資格呢？（依據本辦法第4條規定）

答：本貸款家庭年收入標準之界定，係以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為依據（包含薪資、利息、股息等），但並不包括不動產等財產。

九、在職進修者，可否申請本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4條規定）

答：在職進修者出國修讀研究所課程學分班，不可申請本貸款，正式攻讀碩、博士學位，始得申請本貸款。

十、申請留學貸款之資格為何？（依據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答：

- （一）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並取得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資格。

或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校院其中之一教育階段畢業，出國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學位。

- (二)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出國留學者。
- (三) 未在國內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而已還清者。
- (四) 如為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者不得申貸。
- (五) 未貸有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留學貸款。

十一、申請留學貸款之留學生及保證人資格、信用紀錄等審核權責單位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6 條及各承貸銀行規定）

答：有關留學生及保證人之資格、信用紀錄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除依本貸款辦法規定外，依各該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本貸款家庭年收入數額如何認定？（依據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答：

- (一) 戶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出具之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之所得總額）正本據以認定。
- (二) 所謂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留學生本人為單身者，應與父母合計家庭年收入。
 - 2、留學生本人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 3、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 4、留學生本人已婚者，則與其配偶合計家庭年收入。
 - 5、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按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不論子女是否成年，若子女符合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所定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父母對其負擔扶養義務。反之，子女對父母亦然。爰此，留學生雖已成年且獨立報稅，但若在留學期間無謀生能力時，父母仍需履行扶養義務，提供生活所需之金錢及物品。爰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4 條

規定，係以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而非留學生個人收入為計算標準。

十三、本貸款是否須有保證人？保證人之資格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

答：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須有保證人，而留學生之配偶不得為保證人。保證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並經銀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人。

十四、本貸款之申請人為何？留學生在國外可否委託在臺親友代為申請呢？（依據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答：

- （一）本貸款應由留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 （二）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國內公證人或國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它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十五、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哪些相關文件？（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

答：

-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國內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大專校院包含五專、四技二專）
- （二）留學生護照影本。
- （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取代（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記載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四）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承貸銀行認可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國內公證人或國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併同承貸銀行規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 (六) 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七)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 2 人以上出國留學」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尚未入學者得以入學許可證明文件替代。
- (八)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十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為何？何處可查詢呢？（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

答：採認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有關本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可至本部網頁點選本部各單位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項下「主題專區」-「海外留學」瀏覽參考。

十七、以在學證明文件申請本貸款者，其所謂在學證明文件之定義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答：在學證明文件，應由留學生就讀國外學校提供，並應載明該生所就讀系所、學位，及修業年限起訖時間。

十八、已取得國外研究所入學許可，但正式就學前須先就讀語言訓練課程者，是否符合申貸規定呢？（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答：如入學許可明定須先就讀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者方可就讀，即視為有條件式入學，不得申貸。應俟完成就讀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者，正式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時，始得依本辦法申貸。

十九、留學生可否以有條件式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申請本貸款？（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答：留學生不得以條件式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申請本貸款，但如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二十、如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為軍教人員或退休人員，無須納稅，無

法提出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何申請留學貸款呢？（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答：各類收入均有應稅及免稅部分。申請本貸款時，仍應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二十一、留學生與承貸銀行辦理碩士學位貸款契約，如約定之貸款寬限期為 1 年，惟留學生於約定貸款寬限期內尚無法完成學業，得否延長貸款寬限期呢？（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

答：本辦法碩士學位貸款寬限期最長 3 年，惟為配合留學生碩士班實際修讀年限，亦有留學生與承貸銀行所約定貸款寬限期為 1 年者。若留學生就讀時，未能於 1 年期限內畢業，得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向銀行申請延長契約所約定之貸款寬限期，但最長仍不得超過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碩士班貸款寬限期 3 年。

二十二、貸款寬限期提前屆滿，貸款年限是否隨之更動呢？（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答：本貸款最長年限，不受貸款寬限期提前屆滿而改變。

二十三、本貸款期限為何？貸款寬限期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答：

- （一）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2 年（含貸款寬限期 3 年），所謂貸款寬限期 3 年，指就學期間 3 年內，無須償還本金之期間。
- （二）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6 年（含貸款寬限期 5 年），所謂貸款寬限期 5 年，指就學期間 5 年內，無須償還本金之期間。
- （三）貸款寬限期自第 1 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二十四、留學貸款之利息及本金，應如何繳交及還款呢？（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答：

- （一）依本貸款辦法規定，貸款寬限期屆滿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亦可 1 次還清，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可向承貸銀行查詢。
- （二）還款方式應依各銀行規定，如臨櫃繳交、匯款、網路銀行、網路 ATM 等方式。

二十五、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且續申請貸款者，可否延長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答：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銀行依本辦法審查同意後，得延長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相同，即申請延長後得暫緩償還本金，並延至博士貸款寬限期屆滿再償還，貸款到期日亦得延至與博士貸款到期日相同，延長後貸款寬限期之本金暫緩繳納，利息由留學生負擔。

二十六、本貸款寬限期之利息負擔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

答：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貸款寬限期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 1、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其中之一教育階段畢業；及
 - 2、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
- (二) 符合下列情形者，貸款寬限期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一半（50%），另一半（50%）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 1、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其中之一教育階段畢業；及
 - 2、家庭年收入數額為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以下。
- (三) 貸款寬限期貸款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 1、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校院其中之一教育階段畢業；
 - 2、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家庭年收入數額為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至 200 萬元（含）以下。
 - (2) 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二十七、本貸款之利率為何？（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答：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本部公告之；加碼數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

以112年8月10日為例：

貸款寬限期內： 1.56%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4\%$ （加碼數） $=2.96\%$ 。

貸款寬限期外： 1.56%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15\%$ （加碼數） $=2.71\%$ 。

二十八、依就讀學校規定，攻讀學位所需時間較長，可否延長貸款寬限期呢？（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答：留學生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留學生全額負擔。

二十九、留學生貸款寬限期屆滿後無法立即償還貸款，可否申請暫緩攤還本息呢？（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答：

- （一）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 2 倍，且已還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 1 年，最多得申請 4 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 4 年。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留學生全額負擔。
- （二）貸款寬限期屆滿或延後償還本金期滿，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可向承貸銀行查詢。

三十、已先申請到留學貸款者，可否報考或申請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呢？（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答：可以。但留學生貸款仍在貸款寬限期之內，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銀行即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原貸款本金則仍可至貸款寬限期屆滿日起償還。

三十一、留學貸款期間，如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

答、

- （一）留學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貸款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 6 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原規定之貸款寬限期。
- （二）留學生如中途轉學，應於事實發生時，以轉入學校之在學證明通知承貸銀行，貸款寬限期之起算仍以第 1 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若所轉之學校，不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則視同退學或

休學，其處理方式與退學或休學相同。

三十二、留學生在貸款寬限期內或依第 9 條第 3 項延長貸款期限者，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那些文件？（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答：留學生應每年向原承貸銀行及新承貸銀行繳交留學生當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或當年度下學期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留學生出國就學辦理貸款當年度迄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三十三、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什麼影響呢？（依據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答：留學生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對留學生及保證人就積欠之貸款及利息依法訴追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且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留學生、保證人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其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貸款機會。

三十四、留學生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本貸款辦法修正前，已以碩士資格申貸留學貸款，於該辦法修正後，欲以攻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申貸留學貸款，應如何辦理？（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

答：修法前已依碩士資格貸有留學貸款者，可再依現行辦法申貸博士學位之貸款。

三十五、留學生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本貸款辦法修正前，已申貸留學貸款，於該辦法修正後，是否仍適用呢？（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答：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 112 年 8 月 10 日前申貸之學生，可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

三十六、留學生完成碩、博士課程，返臺撰寫論文，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4 條出國修讀」之規定？（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

答：留學生在貸款寬限期內，完成碩、博士課程，經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臺撰寫論文之證明文件者，應認其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但返臺撰寫論文時間，最長不得逾 1 年。

三十七、留學貸款可否於尚未到期前，分次或 1 次清償借款呢？（依據各

承貸銀行規定)

答：留學生可於貸款期限尚未到期前，分次或 1 次清償本貸款。

三十八、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留學生，應如何辦理延期償還本金？（依據各銀行規定辦理）

答：留學生應填寫各承貸銀行提供之申請書表，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 1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當年度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承貸銀行辦理。

例：某甲於 112 年 10 月欲辦理延期償還本金，僅須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 111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期間之相關收入證明文件。